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下述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调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参照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此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2、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亦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2016年度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2016年度内所有融资提供担保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2016年度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三、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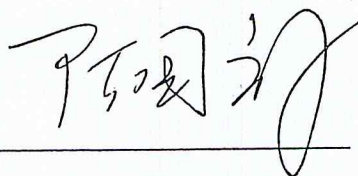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零薪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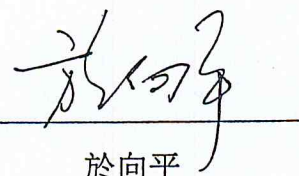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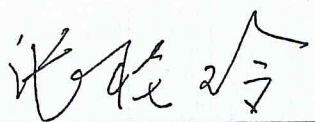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辉



於向平



张桂玲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5日